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8868

10位ISBN编号：7564208864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上海财大

作者：徐连金 编

页数：3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

### 内容概要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和信用为经营对象的金融中介机构。

在市场经济培育的过程中，商业银行已成为国民经济活动的中枢机构，其经营活动对经济结构及经济运行产生着至关重要的制约效应，并与社会各层面形成了千丝万缕的资金借贷关系。

本书共分为十四章，内容包括支付结算概述、结算账户管理、票据及其法律规定、商业汇票业务、银行汇票业务、银行本票业务、汇兑结算业务等，文字翔实、通俗易懂，可作为商业银行培训教材，也可供读者阅读学习。

## &lt;&lt;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支付结算概述 第一节 支付结算的意义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作用 第三节 支付结算原则 第四节 支付结算的管理第二章 结算账户管理 第一节 结算账户概述 第二节 结算账户的开立 第三节 结算账户的使用 第四节 结算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五节 结算账户的管理第三章 票据及其法律规定 第一节 票据的特征 第二节 票据行为 第三节 票据权利与义务 第四节 票据伪造与变造 第五节 票据丧失与补救第四章 商业汇票业务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商业承兑汇票 第三节 银行承兑汇票 第四节 商业汇票贴现 第五节 商业汇票注销与挂失 第六节 电子商业汇票第五章 银行汇票业务 第一节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银行汇票业务流程 第三节 银行汇票业务的操作第六章 银行本票业务 第一节 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银行本票 第三节 银行本票业务流程 第四节 银行本票业务的操作第七章 支票业务 第一节 支票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支票业务的操作 第三节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第四节 支票发售与挂失止付第八章 汇兑结算业务 第一节 汇兑结算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汇兑业务流程 第三节 汇兑结算业务的操作第九章 托收承付结算业务 第一节 托收承付结算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托收承付业务流程 第三节 托收承付结算业务的操作第十章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 第一节 委托收款结算的基本规定 第二节 委托收款业务流程 第三节 委托收款结算业务的操作第十一章 银行卡业务 第一节 银行卡概述 第二节 信用卡业务的操作 第三节 借记卡业务的操作第十二章 支付清算业务 第一节 系统内联行清算往来 第二节 跨系统资金清算往来 第三节 同城票据交换 第四节 支付清算工具的发展第十三章 支付结算业务管理 第一节 支付结算纪律 第二节 结算凭证的管理 第三节 业务印章与压数机管理 第四节 支付结算业务查询查复 第五节 银行存款的协助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六节 结算业务收费第十四章 支付结算操作风险管理 第一节 支付结算操作风险的成因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操作风险 第三节 银行卡业务的操作风险 第四节 支付清算的操作风险管理

## &lt;&lt;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gt;&gt;

## 章节摘录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票据丧失的公示催告程序可以概述如下： 1.公示催告应由失票人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民事诉讼法》规定，公示催告应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

银行汇票应以出票人所在地为支付地，商业汇票应以承兑人或付款人所在地为支付地，银行本票应以出票人所在地为支付地，支票应以付款银行所在地为支付地。

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是指票据支付地的县（市、区）人民法院。

2.申请人应当向法院递交申请书。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书中应写明票面金额、出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和事实。

3.法院决定受理后，应发出止付通知和公告。

止付通知，是指法院在受理公示催告的申请后，向付款人发出的立即停止付款的通知。

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后，应当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结束。公告是人民法院在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后，以公开的文字形式向社会发出的旨在敦促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的一种告示。

根据规定，公告应在法院决定受理申请3日内发出，公示催告的期间由法院决定，但不得少于60日。

4.公示催告程序开始后，对于已到期的票据，申请人可以提供担保，请求支付票据金额；不能提供担保的，可以请求将票据金额依法提存。

5.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如果在公示催告期间，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票据权利的主张，就可能出现票据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在这种情况下，需终止公示催告程序，并将终止的裁定通知申请人和付款人。

申请人或申报人可以就其所主张的票据权利向法院起诉。

6.公示催告期满，没有人申报票据权利的，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票据无效的判决。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付款人。

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票据权利人可以向票据债务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果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法院及时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法院起诉。

必须指出，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四、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付款人向其支付票据金额的活动。

由于它不是采取公示催告这种特别程序，而是采取一般民事诉讼程序，故称普通诉讼。

采用普通诉讼除了必须符合权利补救的三个条件外，失票人起诉必须符合四个条件：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明确的被告；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